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恒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臺北雷格斯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hingo Nishioka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2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關於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參酌上訴人生於63年間，迄128年間屆滿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以及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09年6月26日以後繼續存在，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工資新臺幣(下同)321,563元、按月為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等情，推定上訴人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5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5年間之收入總數19,833,780元(321,563元/

月x60個月+9,000元x60個月)為準，至於上訴人其餘請求(附表第二、四、五項部分)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其範圍，應認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價額，從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833,78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86,592元、第2審裁判費279,888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費62,197元、第2審裁判費93,296元；另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交付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3,000元、第2審裁判費4,500元。綜上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第1審裁判費60,614元，上訴人應補繳第1審裁判費4,583元(62,197元+3,000元-60,614元)，並繳納第2審裁判費97,796元(93,296元+4,500元)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第1審裁判費4,583元、第2審裁判費97,79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

附表：上訴聲明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六項之訴部分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 二、確認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13日及109年4月6日所為調職處分均無效。 三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109年6月26日起繼續存在。 四、被上訴人應自109年6月26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25日給付上訴人321,563元及各自次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上訴人應自109年6月26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再次月底前提繳9,000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六、被上訴人應交付上訴人104年6月27日至108年9月30日之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。

七、上訴人願就第四項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